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欽文

籍設新北市○○區○○路○段0號0樓（新  
北○○○○○○○○○○）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彭宏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  
2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欽文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洗錢  
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束。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即新臺幣肆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鄭欽文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  
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拍照傳送其所有之渣打  
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之存摺封面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某成年  
成員，於112年5月2日下午3時9分許，以LINE通話功能致電  
劉奕宏，向劉奕宏自稱為劉奕宏之子，並佯稱：因創建手機  
行副業，有資金需求等語，致劉奕宏陷於錯誤，而於112年5  
月3日上午9時5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2萬元至本案帳  
戶。鄭欽文隨即於112年5月3日中午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前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欲提領上開劉奕宏遭詐欺款項中之  
22萬元，惟因銀行行員查覺有異，報警處理未提領成功，而

01 洗錢未遂。

02 二、案經劉奕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證據能力：

06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7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鄭欽文（下稱被告）及  
08 辯護人於本院中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120-121頁），  
09 復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  
10 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11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  
12 證據能力。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15 86、121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劉奕宏於警詢中證述明確  
16 （112年度偵字第48002號卷【下稱偵卷】第16-17頁反  
17 面），並有告訴人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偵卷第  
18 21頁）、告訴人與暱稱「世謙」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19 翻拍照片（偵卷第22頁）、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交易明細  
20 （偵卷第13-14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  
21 緝字第2210號不起訴處分書（本院卷第97-100頁）在卷可  
22 佐，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  
23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27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28 為人之法律。」是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  
29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  
30 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31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1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02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  
03 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  
04 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  
05 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06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  
07 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  
08 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09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  
10 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  
11 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參照  
1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行為  
13 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  
14 日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相關之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1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6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7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8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9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0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22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2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24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係利用被  
25 告提供之本案帳戶收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再由被告依指示  
26 臨櫃提領，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雖未遂，惟無論依修正  
27 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行為，並  
28 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3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01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  
02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  
06 項之規定。又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規定，被告行為  
07 後迭經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08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09 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則將自白減刑  
11 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3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犯  
14 罪，僅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詳如下  
15 述），僅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並不  
16 符合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且本案正犯洗錢之財物  
17 未達1億元，準此，本件被告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8 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  
19 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  
20 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1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  
22 上5年以下。是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  
23 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4 (3)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25 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6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27 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

28 (二)被告上開所為，已著手實行洗錢行為，然因尚未提領即為警  
29 查獲，故未發生製造上開款項之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  
30 所得之結果，故僅屬洗錢未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  
31 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之詐欺取財既遂罪。

03 (三)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04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  
06 重之洗錢未遂罪處斷。

07 (五)刑之減輕事由：

08 1.被告已著手洗錢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衡酌其犯罪情節及所生  
09 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0 刑。

11 2.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113年度偵緝字第2209號卷【下稱  
12 偵緝卷】第16頁），但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應依112  
13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1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獲得貸款之利益而  
15 提供本案帳戶供詐騙犯罪者使用並聽從指示提領款項，幸未  
16 提領成功而洗錢未遂，實屬不該；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  
17 之角色及分工，被害人所受之財產損害；再考量被告前未曾  
18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  
19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可，犯後坦承犯行，並於本  
20 院審理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當場給付3,000元，餘款9,000  
21 元亦已給付完畢，告訴人表示願意宥恕被告，同意給予被告  
22 從輕量刑或緩刑之宣告，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匯款單2紙在  
23 卷可佐（本院卷第131-132頁、第141-142頁）；兼衡其自述  
24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清潔人員、經濟狀況勉持  
25 （本院卷第1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6 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七)緩刑之宣告：

28 本院審酌其參與犯罪之情節，告訴人匯入之款項42萬元尚未  
29 遭提領，將來仍得請求返還，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  
30 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獲得告訴人之諒解，被告並業已  
31 履行完畢，復參酌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偵緝卷第10

01 頁)，須撫養2名子女，1名尚在學，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  
02 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應能  
03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  
04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05 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6 以啟自新。

07 四、沒收：

08 (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9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0 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  
12 定宣告沒收。查本案帳戶內之42萬元核屬洗錢之財物，尚未  
13 移轉或分配予其他共犯，此有本案帳戶往來交易明細（偵卷  
14 第14頁）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3日渣  
15 打商銀字第1130024392號函（本院卷第107頁）在卷可參，  
16 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告訴人則得於  
17 本案判決確定、移送執行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  
18 付，乃屬當然，併此敘明。

19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否認其因本案犯行獲有任何  
21 報酬（本院卷第119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  
22 因提供本案帳戶且依指示領款(惟未遂)之行為因此獲有報  
23 酬，是本案無從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之問題。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由檢察官邱綉棋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葉 逸 如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邱瀚群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